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制度

(2026 年 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理事会的组织与运作，保障理事会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及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。理事会向全体理事、监事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、科学高效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与任期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，理事人数为单数。

第五条 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届中增补或更换理事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六条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（换届时特殊情况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）；

（二）热心公益事业，认同本基金会宗旨；

（三）具有与理事会工作相适应的业务能力或社会影响力；

（四）能够尽职履责，保障基金会财产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
（五）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理事：

（一）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（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兼任的除外）；

- (二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；
- (三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- (四) 曾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理事，且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理事会会议，行使表决权、建议权、批评权；
- (二) 了解本基金会财务状况和项目运作情况；
- (三) 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、决议、财务报表等文件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；
- (五)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理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章程和本制度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，积极参与决策；
- (三) 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对未公开的会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
- (五) 不得利用理事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六)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理事长的产生与职权

第十条 理事会设 5 理事，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基金会负责人为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。

第十一条 理事长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能够代表本基金会处理重大事务。理事长每届任期与理事相同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可先行处置并事后向理事会报告；
- （五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三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。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制度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，原则上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理事长提议召开；
- 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；
- （三）监事提议召开；
- （四）秘书长提议召开且理事长认为必要的。

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议题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应当按《章程》规定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可留存方式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，重大事项应于会议召开前 7 日书面通知。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适当缩短，但不得少于 3 日。通知应当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，每一名理事每次会议最多接受一名委托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出席会议的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但下列事项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（含委托出席）通过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；
- （三）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四）《章程》规定的重大投资、募捐活动，或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%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；
- （五）年度公益支出及管理费用的重大调整（超过年度总预算金额20%的）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选举和罢免理事建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由出席会议的理事、监事审阅并签字确认。会议纪要应当真实、完整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情况、议题、讨论过程、表决结果（注明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的票数）。会议纪要存档备查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五章 监事制度

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、秘书长、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（二）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、秘书长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当理事、秘书长的行为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；

(六)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
(七)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秘书长办公会,了解日常管理情况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由本基金会承担。

第六章 决议执行与监督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由秘书长组织秘书处执行。执行情况应当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声明保留并记载于会议纪要,但应当执行理事会决议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缺席的,理事会可以罢免其理事职务。

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述职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每年应当在理事会会议上进行述职,每年不少于一次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。

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结束后,理事会成员对法定代表人的述职进行民主评议。

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应当形成书面材料,纳入本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,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;设有业务主管单位的,同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